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苗栗縣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編製單位：會計室

*聯絡電話：(037)352961 轉 222

*傳真：(037)359840

*電子信箱：wanjung@mlc.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www.mlc.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苗栗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汶水遊客中心 Wenshui Visitor Center	參觀團體及計數器計算
觀霧遊客中心 Guanwu Visitor Center	人工計數器
雪見遊憩區 Xuejian Recreation Area	計數器計算加入口處計算每一個進入園區的遊客
飛牛牧場 Flying Cow Ranch	門票數
臺灣客家文化館 Taiwan Hakka Museum	電子計數器
木雕博物館 Miaoli Woodsculpture Museum	門票數
香格里拉樂園 Shangrila Paradise	門票數
西湖渡假村 West Lake Resortopia	門票數
大湖草莓文化館	以停車數估算

Dahu Strawberry Culture Museum		
客家大院 Hakka House		停車數估算
客家圓樓 Round House	Hakka	門票數

1. 本資料係各別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數，其總和非縣內國民旅遊之總人次。2. 遊憩區分類係區分為國家公園、公營觀光區、民營觀光區、及其他。3. 遊憩區性質若涉及二種以上分類，資料會重複列表。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苗栗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次月 10 日前
編報，並於編報後 10 日內發布。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苗栗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2 個單位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苗栗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成長幅度合理性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苗栗縣古蹟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編製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 *聯絡電話：(037)352961 轉 222
- *傳真：(037)359840
- *電子信箱：wanjung@mlc.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www.mlc.gov.tw
 -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經古蹟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之古蹟，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縣市別：按古蹟座落之縣(市)別分類。
 - (二)指定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之國定、直轄定、縣(市)

定填列。

1. 國定古蹟：由文化部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者。另 8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告之第 1 級古蹟視為國定古蹟，省轄第 2 級古蹟視為國定古蹟。
2. 直轄市定古蹟：由直轄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文化部備查者。另 8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告之直轄市第 2 級及第 3 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
3. 縣(市)定古蹟：由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文化部備查者。

另 8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告之省轄第 3 級古蹟視為縣(市)定古蹟。

(三)種類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之分類填列。

*統計單位：處。

*統計分類：古蹟總數按縣市別、指定別及種類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每年二月底前
編報，並於編報後 15 日內發布。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苗栗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4 個單位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直轄市、縣(市)立文化局(處、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成長幅度合理性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苗栗縣文化局經費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編製單位：本局會計室

*聯絡電話：(037)352961 轉 222

*傳真：(037)359840

*電子信箱：wanjung@mlc.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www.mlc.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苗栗縣文化局(處、中心)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資料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歲出預算執行數係含預算數及追加減預算數之年度實際已支金額及保留款兩部份。

(二)代辦經費執行數係指文化局(處、中心)接受中央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其他單位等補助(未列入預算數內)或委辦各項活動代收代辦款項，以實際支用金額填列。

*統計單位：千元。

*統計分類：按文化局(處、中心)經費支用情形分為歲出預算執行數、代辦經費執行數兩部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每年二月底前編報，並於編報後15日內發布。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苗栗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3個單位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直轄市、縣(市)立文化局(處、中心)暨所屬機關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成長幅度合理性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苗栗縣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編製單位：本局觀光行銷科
- *聯絡電話：(037)352961 轉 222
- *傳真：(037)359840
- *電子信箱：wanjung@mlc.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www.mlc.gov.tw
 -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苗栗縣風景遊樂區供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最後1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遊憩區內停車場車位。

- (二) 都市計畫區外：依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遊憩區內停車場車位。
- (三) 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四) 路外停車場：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五)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統計單位：車位。

*統計分類：依都市計畫區內、外及設置場所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每季月底前編

報，並於編報後15日內發布。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苗栗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4個單位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風景遊樂區供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成長幅度合理性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